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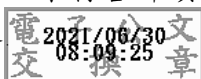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27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行政總處原函(電子檔2個)(0227754A00_ATTCH1.pdf、022775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以，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00024976號書函轉勞動部110年6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 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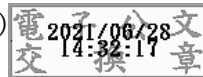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24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D010322_1_28141742248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以，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0年6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炎烈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請協助轉知中央及地方機關，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行政院於本(110)年5月6日提出「助圓夢、安心生、國家跟你一起養」三大政策，為了讓民眾「安心生」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產檢假日數將由現行5日修正為7日。該修正草案，本部已於本(110)年5月24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中，又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為使懷孕勞工得以安心產檢，爰請協助轉知中央及地方機關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俾利建構友善生養環境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